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羅蘭索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us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證券經紀於新加坡股市按每股0.036新元之價格出售42,000,000股羅蘭索股份。羅蘭索股份的總代價為1,512,000新元(相當於約8,662,248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us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證券經紀於新加坡股市按每股0.036新元之價格出售42,000,000股羅蘭索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隨後出售羅蘭索股份不受限制。

## 代價

羅蘭索股份的總代價為1,512,000新元(相當於約8,662,248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參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新加坡股市所報羅蘭索股份的市價溢價28.6%計算。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按照新加坡股市的規則，出售事項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羅蘭索之資料

羅蘭索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羅蘭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活家具之設計、製造、組裝及分銷。

根據羅蘭索之已刊發財務報表，羅蘭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新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新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千新元 |
|--------------|---|---|--|
| 營業額          | 82,343                                    | 53,752                                    | 42,42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4,637                                     | (18,055)                                  | (6,33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471                                     | (18,766)                                  | (6,788)                                    |

羅蘭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615,000新元(相當於約89,458,335港元)。羅蘭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6,099,000新元(相當於約92,231,171港元)。

### 就出售事項確認之收益

按每股羅蘭索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0.03新元、每股羅蘭索股份的潛在售價0.036新元及總經紀費用約3,78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淨額約248,220港元(相當於約1,422,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羅蘭索任何普通股。

### 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由於所有買方均透過其證券經紀於新加坡股市購買羅蘭索股份，董事會並無有關買方的資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羅蘭索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待售股份的投資之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出售42,000,000股羅蘭索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IE)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羅蘭索」   | 指 | 羅蘭索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 「羅蘭索股份」 | 指 | 羅蘭索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於新加坡股市購買待售股份的買方  |
| 「新元」    | 指 |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42,000,000股羅蘭索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Great 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貨幣換算乃使用1新元兌5.729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新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http://www.1106hk.com)。